

■ 1-9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，該評等機構名稱、評等日期、評等結果；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，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

目前暫無評等資料

更新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

維護單位：總務部

最新更新日期：20091222